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汕政数〔2024〕4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数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20日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 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汕尾市普法办《2024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汕普办〔2024〕8号）要求，认真开展好年度普法工作，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结合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以推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全面落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对照《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

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4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部门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

1.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总体布局，组织成立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

责任部门：办公室、审批协调法规科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2.根据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特点和工作重点，制定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计划，明确重点推进事项和重点宣传项目，并组织推动落实。

责任部门：审批协调法规科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3.结合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责任部门：审批协调法规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4.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结合各类宣传节点，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

护、政务服务数字化、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责任部门：审批协调法规科、办公室、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党组主要领导带头讲法等工作，建立完善学法清单、常态学法、法治培训等制度。

责任部门：办公室、审批协调法规科

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6.健全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

责任部门：办公室、审批协调法规科

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7.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开展“四进”“红盾”“招投标”“体验员”“观察员”等各项业务活动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培育、管理和使用，增强服务窗

口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利用好各类电子屏幕、宣传栏、“i 汕尾·爱生活” app “善美店小二” “善美村居”等平台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9.在官方网站、“i 汕尾·爱生活” app “善美店小二” “善美村居”等平台开设普法专栏专题。

责任部门：办公室、审批协调法规科、规划运行科

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10.创新普法形式，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直播等开展普法宣传。

责任部门：办公室、大厅管理中心、审批协调法规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加强法治宣传原创作品和“谁执法谁普法”重点宣传项目宣传产品的创作推广，加强对“汕尾司法”平台普法信息的推送和宣传。

责任部门：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组建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宣传队伍，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日常活动。

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将其作为推进普法责任落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压紧压实普法工作主体责任，组织成立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督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日常工作。

2.明确责任分工。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上下联动、内外协作、相互配合，对内要明确好职责分工，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本着“便于工作、统一归口”的原则，明确对外联系部门。

3.加强推动落实。各责任部门要牵头好组织协调，确保对上上级单位普法相关工作部署的落地落实，严格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内容开展工作，对外要加强与其他机关的衔接配合，争取广泛社会支持，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增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普法工作实效。

4.加强宣传推广。要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作为宣传普法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宣传普法工作特点，“晾晒”普

法成绩单，引导社会群众知晓、认可、支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附件：1.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二、普法对象：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局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方面的服务对象以及业务指导对象

三、预期目标：通过落实普法责任措施，扩大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局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增强法治意识。

四、具体举措：

（一）组织开展“普法学习活动。一是鼓励干部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等纳入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及全局年度学法

普法重点，局党组领导带头学法（2024年底前）。二是在局网站、公众号、宣传栏进行广泛宣传，发挥载体宣传作用。（2024年底前）

（二）抓好干部队伍法律培训工作。抓好干部队伍法律培训工作。一是落实领导干部职工每人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规定，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络培训学习。（2024年底前）二是把深入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列入普法任务，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通过宣讲会、支部会等形式加大党内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党员队伍党规党纪意识。（2024年底前）

五、责任领导及部门

（一）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导

市政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武勇，联系电话：0660-3828001

（二）具体负责普法工作内设部门及联络员

市政数局审批协调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李志鹏，联系电话：13132529607，邮箱：swzfwswjglj@163.com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领导干部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单位名称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汕尾市 政务服 务和数 据管理 局	必学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年度学法考试、网络学院学习、宪法集体宣誓	2024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年度学法考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年度学法考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年度学法考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年度学法考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单位名称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必学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主学法	2024年12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自主学法	2024年12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主学法	2024年12月
		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自主学法	2024年12月
		10.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自主学法	2024年12月
		11.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2024年12月
	选学内容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网络学院学习	2024年12月
备注说明	<p>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p> <p>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各单位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p>			

附件 2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普法工作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8〕3号）和《《2024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汕普办〔2024〕8号）要求，我局被确定为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单位。为切实做好履职报告评议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阳 宇（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彭武勇（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彭子龙（党组成员、副局长）

连晓红（党组成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彭志义（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国球（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庄礼达（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林坚成（政务服务管理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杨洁庞（规划运行科科长）

周宇凡（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科负责人、市大数据管

理中心主任)

李俊敏(审批协调法规科负责人)

彭嘉贤(热线管理科科长)

罗大鹏(视频建设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陈晓平(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审批协调法规科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局人力、物力等资源，做好工作保障；其他科室按领导小组部署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做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